

#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【學生榮譽制度】實施要點-吉林之星

經本校 94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 95.01.1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95.08.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7.08.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98.01.14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8.08.27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102.08.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3.01.15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112.01.1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的學習興趣，建立榮譽心及責任感，展現自動自發、精益求精的意念與行為。
- (二) 建構兒童熱心公益與樂於助人的服務精神，培植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- (三) 促進良好的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氛圍。

## 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兼重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並提供為各班推選模範兒童的參考。
- (二) 注重品格教育，表彰良好的行為表現，如：做事負責、學習認真、舉止有禮、誠實守法、自動自發、衛生保健、才華傑出等等。
- (三) 適度獎勵，勿濫勿苛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方法：

### (一) 獎勵內容與標準

#### 1、比賽類：

- (1)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得前三名（含本市美術創作展送件之金、銀、銅牌獎，中年級查字典比賽，多語文競賽），指導老師或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60 點。
- (2)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60 點、90 點、120 點。(區級個人賽~獲獎)
- (3) 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60 點、90 點、120 點。(區級團體賽~獲獎)
- (4) 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 e 酷幣 10~30 點。(區級個人賽、團體賽)
- (5)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120 點、180 點、240 點。(市級個人賽~獲獎)
- (6)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120 點、180 點、240 點。(市級團體賽~獲獎)
- (7)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 e 酷幣 30~60 點。(市級個人賽、團體賽)
- (8) 個人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240 點、300 點、360 點。(全國個人賽~獲獎)

- (9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團體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240 點、300 點、360 點。(全國團體賽~獲獎)
- (10) 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 e 酷幣 60~120 點。(全國性個人賽、團體賽)
- (11) 個人參加民間(運動方面：主辦單位為體委會、單項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為限；學術及藝文方面：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)各機構舉辦之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得憑獎狀申請核發 e 酷幣 60 點。
- (12) 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各機構(運動方面：主辦單位為體委會、單項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為限；學術及藝文方面：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)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60 點。

## 2、學習類：

- (1) 學生參加《臺北 e 酷幣》網站的閱讀認證，每通過認證一本書可以獲得 e 酷幣 5 點，另外，每獲得一張閱讀證書，可以再加碼獲得升級獎勵，由《臺北 e 酷幣》網站直接頒發 e 酷幣點數，詳細辦法，請參閱附件〈吉林書香實施要點〉
- (2) 每學期期末學生總結性評量後，各班導師得視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成就表現，擇優選出六名學生，核發 e 酷幣 180 點。
- (3) 個人稿件經校外優良報章雜誌刊載，得憑報章雜誌作品影本申請核發 e 酷幣 180 點。

## 3、品德類：

- (1) 班級全體表現優良受校長或各處室嘉許者，由各單位核發全班每人 e 酷幣每次 1-5 點。
- (2) 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卓越，每學期末得由導師核發 e 酷幣 60 點。
- (3) 參加學校運動團隊或藝文團隊，每學期出勤狀況良好，於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 e 酷幣 60 點。
- (4) 學生在校外有優良事蹟，經社區民眾反應，查證屬實，得由各單位核發 e 酷幣 60 點。
- (5) 當選模範生、孝悌楷模或禮儀楷模者，得由導師核發 e 酷幣 180 點。

## 4、其他：

- (1) 全體教職員得視學生優良表現(學業、品德…)，酌予核發 e 酷幣每次 1-5 點。
- (2) 代表班級參加投稿、比賽或活動，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發 e 酷幣每次 1-5 點鼓勵之。
- (3) 參加學校服務團隊或比賽團隊表現優良，每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 e 酷幣 60 點。
- (4) 參加學校團隊，於校外展演或活動表現優良，每次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 e 酷幣 30 點。

## (二) 吉林之星：集滿 e 酷幣 1620 點得換頒「吉林之星」獎勵

- 1、獎狀適時公佈及頒獎。
- 2、取得吉林之星者，將獲頒獎狀一紙，並得與校長及自選之喜愛的師長分別合照，另可與校長共進午茶。
- 3、照片放置於本校網站由學生自由下載。

(三) e 酷幣核發申請方式：

- 1、經各單位承辦人審查核可後，一週內辦理換發或表揚。
- 2、e 酷幣申請期限，以獎狀上之日期往後推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限。

(四) 吉林之星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學生登入臺北 e 酷幣網站至獎品兌換區登記吉林之星兌換。
- 2、經輔導室審查核可後，二週內辦理換發或表揚。
- 3、申請時間：
  - (1) 二～五月、九～十一月：每月 20~30 日
  - (2) 十二月：1~10 日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累計有效期限自學生入學至畢業止，吉林之星累計次數不限。
- (二) 家長會補助『吉林之星』餐點或其他增強物，視經費情形提供學生獎勵。

六、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